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晟**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47号）文件精神，资金重点投向医疗保障系统的薄弱环节，提升医保服务能力，促进医保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主要用于通过委托第三方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医保专题培训、开展医药价格及集采工作的支出、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支出、基金监管及DRG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深入推进药品和医药耗材集中采购，加快医保政策推广，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的覆盖率，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37.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7.9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7.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招标的采购流程采购，中标的第三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项目科室对项目实施全程监督，完工后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完工报告，业务科室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提交尾款，进行支付。**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②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州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③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④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⑤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⑥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技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⑦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⑧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⑨与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⑩州医保局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负责综合管理全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员核定等，以及各保险的档案管理、基金管理、稽核、信息系统维护、政策宣传等。**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基金监管科、保障管理科、经办服务中心。昌吉州医保局单位人员总数31名，其中：在职30名，退休1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3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37.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237.9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37.9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37.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用22.5万元、培训费用11.16万元、医药价格、集采工作费用44.58万元、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费用31.96万元、基金监管及DRG技术服务费用127.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了1次基金监管培训，统筹地区医疗及总额预算覆盖面达到100%，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医保结算“软实力”，提升了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保障了医保基金使用安全，促进了医保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基金监管工作会议或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  
**“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租用宣传达平进行宣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5万元”；**  
**“召开各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554万元”；**  
**“医药价格、集采工作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74812万元”；**  
**“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06万元”；**  
**“基金监管、DRG、DIP技术服务等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7.456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医药价格动态，防范医药价格异常波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周晟、王圆：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孙雪佳：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梁梦怡、高君：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监测医药价格动态，防范医药价格异常波动工作显著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100%；召开1次医药价格及基金监管工作培训；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达到100%；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达到100%，强化了医保结算“软实力”，提升了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保障了医保基金使用安全，促进了医保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97.59”。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3.1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1.97%；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27.59 20.00 10.00 97.59**  
**得分率 100% 100% 91.97% 100% 100% 97.5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47号）中：“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中：“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符合中央资金的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医疗保障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人员岗位职责”，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47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用于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加快医药价格监测能力提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政策的推广，通过全方位的医保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参保积极性，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在基层落细落实、待遇应享尽享；自治区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地区、医疗机构、病种分组、医保基金覆盖率；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应急服务能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基金监管培训1次，统筹地区医疗及总额预算覆盖面达到100%，资金使用效率100%；通过实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项目、移动支付尾款项目、基金监管及DRG技术服务项目，提升了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促进了医保高质量发展，加快医药价格监测能力提升，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基金监管培训1次，统筹地区医疗及总额预算覆盖面达到100%，资金使用效率100%，支付了宣传、培训、医药价格集采项目服务费、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服务费及DRG技术服务费等，达到提升了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促进了医保高质量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37.92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37.92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召开医药价格、基金监管工作会议或培训”“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预算编制通过往年支出情况及本年预计保障人数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37.92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支付宣传费用22.5万元、培训费用11.16万元、医药价格、集采工作费用44.58万元、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费用31.96万元、基金监管及DRG技术服务费用127.72万元，预算申请与《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7.92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宣传费用22.5万元、培训费用11.16万元、医药价格、集采工作费用44.58万元、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费用31.96万元、基金监管及DRG技术服务费用127.7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中央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请示》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2〕47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7.92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7.92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37.92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7.9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37.92/237.92）×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7.9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37.92/237.92）×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6.59%；**  
**得分=（100.00%-60.00%）/（1-60.00%）×5.00=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医保局绩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医保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昌吉州医保局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州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医保局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医保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昌吉州医保局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昌吉州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医保局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周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王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殷凯和梁梦怡、高君、高颖、姜越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等工作；孙雪佳、马艳华主要负责资金核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7.59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召开医药价格、基金监管工作会议或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42.86%。扣分原因分析：此项工作完成的比较好，超过了预期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4分。**  
**“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25.00%。扣分原因分析：此项工作完成的比较好，超过了预期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效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租用宣传大屏进行宣传”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2.4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80%。扣分原因分析：因招标项目中标价降低，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9分。**  
**“召开各类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55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155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医药价格、集采工作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7481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5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62%。扣分原因分析：因招标项目中标价降低，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8分。**  
**“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0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69%。扣分原因分析：因招标项目中标价降低，支出减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8分。**  
**“基金监管、DRG、DIP技术服务等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7.456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7.769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25%。扣分原因分析：基金监管经费支出增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监测医药价格动态，防范医药价格异常波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经办机构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37.92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37.92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3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16个，扣分指标数量6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3.1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3.15%。主要偏差原因是：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项指标完成的比较好，超过了预期值，完成率高于目标值；租用宣传大屏进行宣传、医药价格集采工作支出、移动支付和电子处方流转项目尾款3项指标因中标价低于预算数，导致支出减少，完成率低于目标值；基金监管、DRG、DIP技术服务支出1项指标因基金监管经费支出增加，完成率高于目标值。**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昌吉州医疗保障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执行率与预算数存在差距。**  
**问题表现：部分项目资金存在资金在监控节点集中支付的现象，导致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例如，一些采购项目因审批流程长，资金到位晚，影响了项目的采购及实施进度。**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前期规划不充分，对资金需求、使用节奏预估不足；二是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环节多，涉及部门协调难度大，影响资金下达速度；三是采购流程较多，采购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开展及资金支付。**  
**2.部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合理。**  
**问题表现：部分项目目标过于谨慎，低于实际完成指标数，导致项目完成率高于实际设定的完成率，存在偏差。例如，“统筹地区医疗覆盖面”“统筹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等目标实际完成率均高于设定的完成率。**  
**原因分析：项目申报时，未结合实际需求和单位能力科学设定目标；缺乏对项目可行性、预期效果的充分论证，导致目标与实际脱节。**

**六、有关建议**

**1.资金执行率与预算数存在差距方面：一是加强资金支付谋划，制定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计划，派专人负责落实，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善数据的收集，确保预算编制依据的数据准确，采用科学的预测方法，提高对中央资金需求预测的准确性。三是加大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加快项目资金申报与采购流程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部分分项目目标设定不合理方面：一是项目申报前分析其目标设定与实施效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目标方向，避免盲目设定不切实际的目标。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责任，在每年项目申报时，由项目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对绩效目标进行初审，确保目标符合单位发展规划和实际能力。同时，加强与财政、卫健等主管部门的沟通，提前了解政策要求和资金支持方向，避免目标设定与政策导向脱节。三是提升人员专业能力，建议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开展绩效目标设定专题培训，讲解绩效目标设定的原则、方法、案例等，提高其对绩效目标重要性的认识和科学设定目标的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